

## 2018 年历城区教育系统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是符合《2018年济南市历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 2.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 现役军人；

(3)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亲属回避等关系的岗位。

### 3.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招聘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材料，须在2018年7月19日前取得，在资格审查现场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 4. 对毕业生的学历及相关证书获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18年7月19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 5. 应届毕业生指什么？

本次招聘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

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2018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 **6. 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应聘岗位的专业要求？**

应聘人员需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资格证学科与岗位学科一致。

提示：按照省市中小学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规定，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所具备学历的专业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授课学科）不一致或不相近，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无法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 **7.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8. 享受减免有关考试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试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持证明材料于2018年7月22日9：00—16：00到济南市历城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南院（原历城教师进修学校）（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6号，华信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南行100米路东）现场办理减免考试费用手续。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9. 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报名网站上打印的《报名登记表》和《诚信承诺书》；

②身份证原件；

③《就业报到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国家规定的有效学历）、学位证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教师资格证原件，会计岗位须提供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⑤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原件（语文学科要求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会计岗位不作要求）；

⑥留学回国人员应聘者，需同时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⑦现已被用人单位聘（录）用人员报名时必须征得现聘（录）用单位同意，并提交现聘（录）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原件（证明模板另附），应聘者本人自行处理与现聘（录）用单位解除聘用（或劳动合同）事宜，提交在相应学段的学校任教工作年限证明。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报考的，还需提交《见习期满转正定级表》；

⑧应聘定向岗位的人员在接受现场审核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⑨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聘人员现场提交上述所需审查材料的原件（不得用证明替

代)，同时提交必查材料的复印件（按上述序号排序装订后提交）。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提交的材料如有虚假，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 **10. 应聘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材料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填报的信息、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应聘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本次应聘资格。

#### **11. 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准考证如何处理？**

居民身份证丢失尚未补发的，考试时可携带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遗失准考证的应聘人员，可以在考试前登陆报名系统自行打印，或者持身份证到历城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补办。

#### **12. 《就业报到证》遗失怎么办？**

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就业报到证》原件。如果遗失，可提前与本人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联系借出本人的《就业报到证》（副本）原件，现场提交；或与发证部门联系重新补办，现场提交补办件原件。

#### **13. 教师资格证书丢失怎么办？**

应与其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应聘人员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到资格审查确认现场进行审核。

#### **14. 应聘人员遗失了普通话合格证的，能否报名？**

如果不慎遗失了普通话合格证，可以咨询原发证部门补办或出

具由原发证部门提供的符合报名条件的普通话成绩及等级证明。

### 15. 如何理解“1学年及以上教学经历”？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教学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学经历，并需提供相应的教学经历证明。教学经历，是指具有在公办教育机构或者获得批准的民办（含部队）中学（培训机构除外）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教育机构）参加见习的经历，可视为教学经历。

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教学经历。

入学前具有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如果符合职位规定的教学年限，也可以报考具有教学经历要求的职位。

### 16. 具有工作经历的人员资格审查时所需证明材料有哪些？

（1）在公办学校任教的在编应聘人员，应提供现有用人单位部门和学校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编外应聘人员另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单位缴费证明或缴费清单）。

（2）在民办（含部队）学校（不含培训机构）任教的应聘人员，应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加盖学校公章）、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单位缴费证明或缴费清单）。

（3）在见习基地任教的应聘人员应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见习协议书（或报到通知书和离岗通知书）和养老保险手册。

（4）会计岗位的应聘人员，要提供证明从事会计和财务管理2年及以上的材料。在编应聘人员应提供单位和有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编外应聘人员另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单位缴费证明或缴费清单）。

### 17.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1学年及以上教学经历”中的“教学

## 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1学年”如何计算？

教学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如下：

（1）在公办学校的人员，其教学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其教学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教学经历的起始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3）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教育机构）参加见习的，视同具有教学经历，其基层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4）到其他获得批准的民办（含部队）中学（培训机构除外）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教学经历的起始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 18. 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人员能否报名？

持有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上自行打印的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可以报名，但必须保证能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资格审查确认现场提交符合报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不能按期提交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相应资格。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报名的应聘人员，网上报名填报教师资格信息时教师资格证号可以用“0”补齐。

### 19. 教师资格证上未标明学科的，如何界定与岗位学科一致？

教师资格证上未标明学科的，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学科的以落实的学科为准；无法界定学科的，查看有效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是

否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或近似。

## **20. 现场资格审查能否找人代替？**

资格审查，要查看应聘人员的报名材料与应聘岗位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同时对应聘人员有关个人信息进行确认，不能由他人代替。